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內幕消息 海洋板塊債務預期違約

本公告乃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含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子公司宏華投資及宏華控股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分別收到江蘇海洋及泰科公司函件，告知宏華投資及宏華控股，其預期無法向宏華投資及宏華控股償還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債務（「海洋板塊債務預期違約」）。根據境內債務清償協議及境外債務清償協議，截至本公告之日，海洋板塊對宏華投資及宏華控股剩餘約人民幣22.06億元債務本息未償還，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約人民幣6.85億元債務本息，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約人民幣15.21億元債務本金。

本公司董事會對海洋板塊債務預期違約進行了分析，宏華投資及宏華控股將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擔保協議約定行使擔保權，沒收擔保人宏韋鼎人民幣4,000萬償債保證金及收回江蘇海洋51%及上海海洋51%股權（「行使擔保權」）。本公司將展開行使擔保權的法律程序。本公司行使擔保權後，海洋板塊對宏華投資及宏華控股的剩餘債務約人民幣21.66億元變為本集團內部債務，後續本公司將依據上市規則及運營狀況進行綜合考量和處理。

本公司認為，結合上述處理方案及所掌握之情況，海洋板塊債務預期違約事項及本公司行使擔保權造成本集團之稅前財務損失將全額體現在本年度財務賬上，預計合計約人民幣3到4億元。此外，海洋板塊債務預期違約本身及行使擔保權並沒有觸發本公司美元債的任何違約條款。

倘海洋板塊債務預期違約事項有其他重大發展，本公司會進一步刊發公告。

本公司為降低業務過度集中在傳統能源上面臨的風險，實現新能源方向上的產業拓展，本公司將海上風電作為新能源產業列入「十四五」規劃中，擬通過初步盤活海工板塊江蘇啟東基地形成的一定生產能力，發揮國內領先的海上風電大型構築物建造產能優勢，通過優化製造工藝與交付方案，培育或聯合形成設計能力等措施，構建產業競爭力，切實把握好沿海風電場建設黃金週期機會，探索並合理佈局海上風電場運維、風電電氣設備與工程、浮式風電場設計與建設等高附加值業務。本公司行使擔保權後，將在海工板塊已拓展的海上風電樁基產品基礎上，繼續重點推動海上風電新能源產業發展，並輔助開展海上鑽井模組、橋樑鋼結構加工等其他業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金立亮
主席

中國，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金立亮先生（主席）、張弭先生及任杰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文樂先生及王秀昌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潘昭國先生、常清先生及魏斌先生。